

# 信仰常見問題研討班

## 第七次上課

2011年2月20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王文堂牧師

# 經文

-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3:15）
- But in your hearts revere Christ as Lord. Always be prepared to give an answer to everyone who asks you to give the reason for the hope that you have. But do this with gentleness and respect. (1 Peter 3:15)

# 神與人同工

- 領人信主，是一件榮耀而有福的事工。這是人的工作，更是神的工作。
  - 你說服了他，他不一定信主。你沒有說服他，他也不一定不信主。因為信主不是單靠理智，更是靠信心。不是單靠人，更是靠神。
  -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3:6-7）

# 五、信仰掙扎

1. 我覺得基督信仰很好，聖經也很有道理，但我感受不到有神。如果神是真實存在的，為何不讓我感受到祂？
2. 我理智上知道有神，可是感受不到神的愛，怎麼辦？
3. 我禱告之後好像確實有平安，但我怎麼知道這是來於神，還是我自己的心理作用？
  - 第1.3題，請參考Alex的回答。第2題請參考勻科的回答。

- 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以上三個問題有一個共同性，就是用感覺來尋求神。
- 尋求神的正確工具是信心，不是感覺。
- 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 若要信神，就要用信心。感受不到神，不是因為神不存在，而是因為用錯了工具。
- 若透過信心來看世界，可以看到神的存在，也可以看到神的愛。

- 對一位認真的慕道友來說，他最大的問題可能是：我要怎樣才能夠有信心？
- 首先，你要讓他知道，人人都可以有信心。信心是人接觸神的工具，神造人的時候，他使每個人都具備了這個本能。
- 可是，有兩樣東西使我們的信心受到蒙蔽：一個是罪，一個是世俗。因為罪和世俗，使人對神“沒感覺”，感到“很難有信心。”
- 人類最基本的罪是驕傲。你可以勸這位慕道友，說：神是慈愛全能的造物主，他願意我們認識他。我們都是渺小的人類，你若真的想要尋求神，首先需要將自己的態度謙卑下來。
- 第二，人的心中若充滿世俗的思想，就很難體會到神。勸他要靜下心靈，除去世俗的想法，重新以兒童一般的純真心情來體會神。

- 信心是行動，不是感覺。先有行動，後有經歷。如果一個人理智上已經相信有神了（第二題），那感謝神，他已經突破了一個大難關。現在只要決志信主，跨出信心的一步就好了。
- 至於神的愛，這是一件分常重要的事。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有“**被神愛到**”的經歷，沒有這個經歷，永遠做不好基督徒。這個經歷來自於兩方面，第一是來自於十字架，第二是來自於生活。
- 聖經說，十字架是神的愛最大的證明。可是有不少基督徒，一說到十字架，絲毫都感受不到神的愛。這種現象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不知罪**。耶穌說過一個比喻（路加7:40-43），那欠得多的人，愛也多。一個人不感謝耶穌，是因為他不覺得自己的罪大，所以他面對赦罪的十字架，也感受不到神的愛。

## 4. 我能否禱告求神顯個神蹟給我看？只要一個神蹟，我就信了...

- 請看Mickey和毅光的回答，特別是毅光的經驗分享。
- 兩個事實：
  - 一個事實：根據聖經的記載，有史以來看過最多神蹟的是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他們看過十災的神蹟，分開紅海的神蹟，雲柱火柱的神蹟，天降嗎哪的神蹟，盤石出水的神蹟，苦水變甜的神蹟，蛇咬得醫治的神蹟...。可是，聖經中最沒有信心的人，也是這批以色列人。他們都倒斃在曠野，成為後人的鑑戒。
  - 另一個事實：現實生活中，那些追求神蹟的基督徒，往往是最沒信心，最不肯委身的人。

- 尊重神的法則：關於信主，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神的法則，是要人“聽信福音”，是要人藉著聽福音而信主。若慕道友，或者基督徒自己，將神蹟的重要性放在聽信福音之上，那就是亂了神的法則，不會有好結果。
- 耶穌曾經說過一個故事來解釋這個原則：財主和拉撒路都死了，財主在陰間受苦，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享福。財主求亞伯拉罕讓拉撒路回到人間，向他的五個兄弟作見證。財主以為，他的兄弟見到一個死裡復活的人，就信了。可是亞伯拉罕說，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算看到一個死裡復活的人，也不會信。

- 摩西和先知，代表聖經。耶穌是說，他們要是不相信聖經的話，就算看到死人復活的神蹟，也不會信神。
-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這話是真的。一心追求神蹟，必定難以信神。基督徒要是沒有這個覺悟，不但傳不好福音，自己也作不好基督徒。

## 6. 基督徒要服事、要遵行聖經教訓，好像責任和束縛都很多，我怕信了之後會失去自由...

- 請看百惠的回答，特別是她的比喻。
- 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聖經對於這個問題，有兩個非常清楚的教導：
    1. 人與神的關係是一種祝福：信主之後，你成為神的兒女，神藉著這個關係，賜福於你和你的家。沒信主的人從門外往門裡看，認為崇拜、服事、奉獻...都是責任與束縛。只要他一直都是從外往裡看，他的看法很難改變。

- 有一些人覺得，基督徒每個星期天要作禮拜，太浪費時間了，就不肯作基督徒。還有一些人，聽到基督徒要義務服務，要奉獻金錢，就不肯信主。他們太輕看神了！神要藉著神人之間的新關係來祝福他們，他們卻以為神要他們受損失，受束縛。他們以世人心，度真神之腹，最後受損失的是自己（失去永生）。
- 2. 人與罪的關係是一種捆綁：隨著自己的心意為所欲為，似忽是自由，其實卻是網綁。人的心中有罪性，天生不喜歡親近神，但卻喜歡罪中之樂。神給人所設立的一些規矩，目的都是要人遠離罪，親近神。

- 8.教會中有人說信心是一個決定(要作決定去相信)，但也有人說神有祂的時間，時候到了就會信。我現在相信又有猶疑，到底我是應該作個決定去相信，還是其實我的時候還沒到？
- 9.我想相信，但仍有掙扎；我可以先作決志禱告、請神進入我的心幫助我嗎？還是我應該確定相信之後再作決志禱告？

- 這兩個問題都與“何時決志”有關。
- 關於決志，神的時間是“現在”：
  -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6:2）
- 決志的禱告和試驗的禱告不一樣：
  - 決志的禱告，是以信心接帶耶穌為救主。
  - 試驗的禱告，是還不確定神是不是真的，求神顯明他自己。
- 決志者所需具備的條件：
  - 願意認罪悔改，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為我的罪而死，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就可以決志信主。
  - 決志之後，信心會繼續成長。

# 六、其他問題

# 1. 基督徒說人人都需要神，可是我不覺得自己需要神？沒有神我日子也過得好好的...

## ● 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首先，是哪個基督徒告訴你“人人都需要神的”？你去告訴他，他說錯了。
- 事實上，這個世界上有許多人不需要神，特別是那些沒有神也可以過得好好的的人。
- 關於這個問題，耶穌自己曾經回答過：
  -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馬可福音2:17）

- 那些「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只有那些「有病的人」才用得著。耶穌以醫生自喻，他說，如果你覺得自己很健康，你就不需要他。
- 耶穌所說的「康健」，是與人的罪有關。因為耶穌接著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 你認為自己有罪嗎？若你自認無罪（義人），你就不需要耶穌，耶穌也沒有召你。你若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你就需要耶穌，他正在呼召你。
- 如果你所考慮的，不是罪，而是“信這個神對我有什麼用？”我現在好好的，無災無難，心理狀況良好，不需求神拜佛的，那麼，你真的不需要神。就算你以後有了甚麼過不了的苦難關，你也不需要神。

- 對耶穌來說，真正的需要，是你需要他來洗淨你的罪。沒有這項需要的人，都不需要耶穌。
- 若因生活上的需要，求神解決困難，因此而認識了耶穌，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需要主耶穌來洗淨我的罪，這是從表面上的需要，進入了真正的需要。
- 若一個人只考慮表面上的需要（**felt needs**），認為自己好好的，並不需要神。這時候，你可以和他提到罪的問題。他聽了你所說的，若承認自己是罪人，就會有一個新的需要浮現出來，那就是「除去己罪、與神和好」的需要。若他不認為自己是個罪人，那他也就是一個「康健的人」，真的如他所說，他不需要神。

## 2. 基督教排斥同性戀？

- 如何回答這個問題：
  - 首先，「排斥」這兩個字很詭詐。這兩個字一出口，同性戀者就成了受害者（被人排斥的一方），基督教就成了必須自衛的一方（人家好好的，你幹嘛排斥人家同性戀？）。真的是這樣嗎？
  - 請考慮以下的兩個說法，他們有何不同？
    1. 白人排斥亞洲人。
    2. 一個法治的社會排斥罪犯。

- 第一個說法，白人排斥亞洲人，並不是因為亞洲人有罪，而是因為種族歧視。我們不應當因為別人和我們不一樣，就去排斥別人。
- 第二個說法，法治的社會排斥罪犯，是因為這些人犯了罪。那些罪犯，做了非法、害人的事，一旦被抓到，就被關起來。這不是社會排斥他們，而是他們為本身的行為付出所當付的代價。
- 基督徒對於同性戀的原則，是「恨惡罪，但卻愛罪人」，這也是耶穌的原則。
- 耶穌愛罪人，他不但不排斥罪人，他還與罪人、娼妓為友，最後甚至為罪人而死。但是，耶穌贊成犯罪嗎？不是。耶穌恨惡罪，因為罪使人與神遠離。耶穌要我們遠離罪，與神同行。

- 在神的眼中，同性戀是罪嗎？毫無疑問，同性戀是罪。無論是舊約或新約，都清楚說明這是罪。
  -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1:26, 27）
  -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
  -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未記18:22）
  -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20:13）

- 因此之故，基督徒對於同性戀，是將人和事分開來處理：
  1. 對於同性戀者，基督徒並不排斥他們。基督徒不恨同性戀者，不攻擊他們，不傷害他們，但是也不贊成他們的行為。若是可能，基督徒願意關心他們，帶他們認識主，走向正路。
  2. 對於同性戀這件事，因為神看它是罪，所以基督徒也看它是罪。基督徒堅決反對同性戀，這違反了神的創造，違反了神聖潔的原則。神視它為可憎惡的事，基督徒也視它為可憎惡的事。